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13
交易代码	0500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752,723.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以期获得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收益率X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上证超级大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超级大盘指数(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超级大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麟清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738,358.63	-39,731,169.60	-79,291,656.90
本期利润	228,632,476.54	-163,664,392.11	148,250,83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75	-0.1465	0.11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76%	-20.25%	16.3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39	-0.4186	-0.2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862,980.02	592,308,972.86	883,022,718.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49	0.5814	0.729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42%	1.64%	38.59%	1.64%	-1.17%	0.00%
过去六个月	55.50%	1.31%	54.76%	1.31%	0.74%	0.00%
过去一年	48.76%	1.19%	46.54%	1.20%	2.22%	-0.01%
过去三年	38.07%	1.29%	31.39%	1.29%	6.68%	0.00%
过去五年	-13.51%	1.28%	-20.38%	1.29%	6.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1%	1.28%	-17.84%	1.29%	4.3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收益率X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X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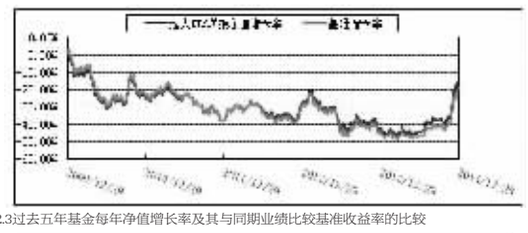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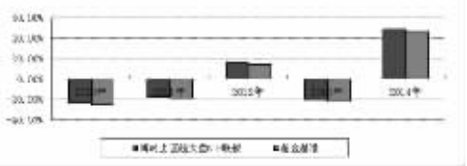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维玲	基金经理	2012-11-13	-	22.5	曾先后在云南大学、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任职。2001年3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小组金融工程师、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经理、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博时黄金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万琼	基金经理助理	2013-09-01		7	2007年至2011年在华夏基金基金运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的时间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超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期获得和跟踪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都投资于上证超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保证投资收益紧贴标的指数;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上证超大盘ETF的资产主要是通过一级市场的申购,以保证投资者的公平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4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649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8.76%,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46.5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度,“习李新政”逐步改变了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传统认识,在反腐深度的大幅超预期,改革深度和广度以及执行力的超预期,以及“沪港通”的实施,市场资金的重新配置调整以及资金成本的逐步下降,多种综合因素主导2014年度中国资本市场呈现波澜壮阔的市场行情,不管是股票市场还是债券市场,市场表现均大幅超过年初各大机构的市场预期。股票市场方面,2014年最后两月彻底实现了久违的风格转换,主题投资各放异彩;从沪深300相对中证500的强弱全年走势来看,小盘风格在2014年前10个月表现较强,最后两月大盘风格实现大逆转。2014年度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中证500指数上涨39.01%,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从行业来看,非银、建筑、钢铁、地产、交运和银行涨幅靠前,医药、食品饮料、农业、传媒、电子和家电涨幅靠后。债券方面,受股票市场的火爆,转债市场表现优异。总之,2014年度股债市场实现了双牛行情,大盘蓝筹最后时刻实现大幅逆转,在资金配置调整以及杠杆资金的快速推升下,实现了被动产品扬眉吐气的市场效应,在牛市背景下,被动跟踪市场也是市场资金最优的投资选择。

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在投资品种的逐步丰富的大背景下,机构投资者以其专业性优势的显性体现,期货期权等产品的深度参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性逐步提升。在中国政府的积极引导下,中国资本市场将会逐步回归合理的慢性行情,将会打破历史的快牛魔咒的认知。随着基础工具的丰富和完善,以及衍生品市场的积极拓展,中国的资产配置时代将会悄悄来临。大类资产配置迎来权益类投资的英雄时代:国人最爱加杠杆争取财富“中国梦”,以前是楼市,现在是股市。

我们认为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将继续下台阶,股市受政策的支撑以及资金的关注而继续有所表现。遵循经济下、改革上的逻辑,我们认为改革依然将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主题,国企改革总体方案、“一带一路”规划有可能正式发布,注册制改革也将稳步推进等,这些改革措施,都将对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

在投资策略上,超大盘联接基金作为一只被动的指数基金,我们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通过投资于超大盘ETF基金紧密跟踪上证超大盘指数。同时我们仍然看好中国长期的经济增长,希望通过超大盘联接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581,415.67	26,904,769.97
结算备付金	37,033.36	-
存出保证金	23,812.11	14,0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830,890.40	565,625,976.00
其中:股票投资	-	55,200.00
基金投资	632,760,154.00	562,386,456.00
债券投资	9,070,736.40	3,184,3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5.94	736.40
应收利息	163,371.44	66,753.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28,078.47	93,3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3,365,177.39	592,705,6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55,240.16	-
应付赎回款	4,931,379.67	206,83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07.60	12,851.41
应付托管费	2,321.54	2,57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419.23	24,223.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229.17	150,180.62
负债合计	8,502,197.37	396,65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8,752,723.55	1,018,780,389.07
未分配利润	-103,889,743.53	-426,471,41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862,980.02	592,308,9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365,177.39	592,705,629.5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649元,基金份额总额768,752,723.55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9,410,066.12	-162,873,978.97
1.利息收入	443,665.69	294,76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0,674.77	258,251.53
债券利息收入	302,990.92	36,511.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478,930.91	-39,303,304.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1,611.97	-992,821.61
基金投资收益	-63,168,498.34	-38,310,081.66
债券投资收益	-33,428.60	-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08.00	8,598.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70,835.17	-123,933,222.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496.17	67,784.89
减:二、费用	777,589.58	790,413.14
1.管理人报酬	133,338.32	179,969.78
2.托管费	26,667.65	35,993.9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2,295.01	219,582.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55,288.60	354,86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32,476.54	-163,664,392.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32,476.54	-163,664,392.1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780,389.07	-426,471,416.21	592,308,97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28,632,476.54	228,632,47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027,665.52	93,949,196.14	-156,078,469.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994,898.86	-32,608,285.26	71,386,613.60
2.基金赎回款	-354,022,564.38	126,557,481.40	-227,465,08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8,752,723.55	-103,889,743.53	664,862,980.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204,836.12	-328,182,117.58	883,022,718.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63,664,392.11	-163,664,39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424,447.05	65,375,093.48	-127,049,35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452,249.91	-26,512,164.90	52,940,085.01
2.基金赎回款	-271,876,696.96	91,887,258.38	-179,989,438.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780,389.07	-426,471,416.21	592,308,972.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0,054,442.35	100.00%	117,876,538.49	100.00%

7.4.4.1.2权证交易

无。

7.4.4.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8,717.17	100.00%	43,419.2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3,725.74	100.00%	24,223.05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338.32	179,969.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2,521.04	1,000,773.61

注:1.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5%/当年天数。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667.65	35,993.97

注: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1%/当年天数。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8,581,415.67	139,997.73	26,904,769.97	257,785.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72,530,0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2013年12月31日:366,710,000.00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80.79%(2013年12月31日:78.17%)。

7.4.5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6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641,830,890.4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65,570,776.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5,2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32,760,154.00	93.97
3	固定收益投资	9,070,736.40	1.35
	其中:债券	9,070,736.40	1.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18,449.03	4.25
8	其他资产	2,915,837.96	0.43
9	合计	673,365,177.39	100.00